

海丰县人民法院文件

海法〔2024〕13号



关于印发《海丰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 诉前开展鉴定的工作指引》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各基层人民法庭：

《海丰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诉前开展鉴定的工作指引》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立案庭。

特此通知。



海丰县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诉前 开展鉴定的工作指引（试行）

（2024年3月4日本院审判委员会第3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条【总则】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缩短审理时限，提高办案质效，及时化解矛盾，规范诉前阶段开展的鉴定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中委托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等规定，结合我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诉前鉴定工作小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及各审判业务庭设立诉前鉴定工作小组，对于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案件，组织开展诉前鉴定工作。

诉前鉴定实行预分案制度，需要诉前鉴定的案件预分案至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与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的1名调解法官、1至2名调解员、1名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共同组成诉前鉴定工作小组。调解法官担任组长，负责诉前鉴定组织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负责对该案件所涉及的鉴定事项进行审查和指导。调解员负责对鉴定前置案件进行初步筛选、征求当事人对诉前鉴定的意见以及全流程调解等工作。法官助理（或书记员）负责诉前鉴定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三条下列案件有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可以在诉

前阶段先行组织鉴定：

-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 （二）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 （三）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四）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五）劳务合同纠纷；
- （六）产品责任纠纷；
- （七）买卖合同纠纷；
- （八）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 （九）特别程序涉及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的。
- （十）民商事案件发回重审函载明需要鉴定的。

第四条【诉前鉴定申请的处理】一方当事人申请鉴定，另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同意在诉前阶段委托鉴定的，应根据本指引相关规定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鉴定；经释明后，另一方当事人仍明确表示不同意在诉前阶段委托鉴定的，应终止诉前鉴定。

诉前鉴定申请书及相关鉴定材料可以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线提交。申请人在线提交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以及调解组织可以代为将鉴定申请及相关材料录入扫描上传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诉前鉴定申请书应写明申请人、被申请人姓名、住所地等身份信息、申请鉴定事项、事实理由及有效联系方式。

第五条【启动诉前鉴定程序】特别程序涉及民事行为能力鉴定等不适宜调解的案件，但案件有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由

诉前鉴定工作小组启动司法鉴定程序。

适宜调解的案件，案件分流到诉前调解阶段后 30 日内当事人双方仍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且案件有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由诉前鉴定工作小组启动司法鉴定程序。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

第六条【组织鉴定】主持调解的人员应当在收到诉前鉴定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对鉴定材料是否齐全、申请事项是否明确进行审核，并组织当事人对鉴定材料进行协商确认，并制作诉前鉴定笔录。调解法官、承办法官、司法辅助人员指导调解员组织规范审核诉前鉴定申请、组织协商确认鉴定材料等行为。主持调解的人员经审核认为符合诉前鉴定条件的，应当报请调解法官同意。调解法官准许委托诉前鉴定的，由调解员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将鉴定材料推送至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调解法官不予准许的，调解员应当向申请人进行释明并做好记录。

鉴定材料交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对外委托。

双方当事人对关键性的鉴定材料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决定是否采纳，或者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交证据并明确提交的期限。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审查后，决定是否在诉前委托鉴定。

调解法官应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选择三家鉴定机构及委托顺序，或由当事人双方同意通过法院在鉴定机构名册内摇号确定鉴定

机构及顺序，依次委托。

第七条【鉴定争议释明】审判业务部门承办法官应就双方当事人关于司法鉴定争议、涉及的证据认定、法律依据和责任承担等法律问题进行充分解释说明。

第八条【统一委托鉴定及后续跟踪】委托鉴定由司法委托部门统一对外委托，以“诉前调”字号向鉴定机构出具委托书、移送鉴定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委托书上应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司法委托部门负责委托鉴定后续跟踪督促事宜。

第九条【鉴定机构未明确是否受理的处理】鉴定机构未能在 60 日内明确是否受理鉴定委托的，司法委托室应及时告知司法委托部门，由司法委托部门按预先确定的顺序另行委托鉴定。

第十条【鉴定费】司法委托部门收到鉴定机构的缴费通知书起 7 日内，通知当事人在 15 日内预交鉴定费。

鉴定费由申请鉴定方预交，司法委托部门应向当事人释明不按期预交鉴定费用的法律后果。

经释明法律后果后，当事人仍拒绝预交鉴定费，导致鉴定无法进行的，终止诉前鉴定。

第十一条【定期书面催促鉴定机构】司法委托部门应当督促鉴定机构在诉前鉴定结束后及时将鉴定书上传至人民法院委托鉴定系统。人民法院以及调解员在线接收后，及时送交给当事人。鉴定机构在线上传或者送交鉴定书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线下方式接收。

鉴定机构接受委托后，自召开听证会后 60 个工作日内或委托合

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能作出鉴定意见书的，司法委托部门根据鉴定机构的具体情况每 30 日或 60 日书面催促一次。

经过三次书面催促，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仍未能作出鉴定意见书的，司法委托室应当征求当事人的意见是否终止本次委托，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当事人同意继续等待的，司法委托室仍应定期书面催促鉴定机构。当事人要求终止本次委托的，司法委托室应按预先确定的委托顺序通过司法委托室另行委托其他鉴定机构。

第十二条【鉴定意见异议】司法委托室应在收到鉴定意见书之日起 3 日内送达双方当事人，并给予 7 天的异议期。当事人在指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司法委托室应在异议期届满之日起 3 日内将当事人的书面异议送达鉴定机构，通知鉴定机构在 15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十三条【再行调解】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无异议后，或是鉴定机构对异议进行书面回复后，诉前鉴定工作小组的调解员组织双方当事人以鉴定意见书为依据进行调解。

再行调解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四条【再行调解后处理】再行调解后，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要求法院出具法律文书的，由调解法官或由调解法官所在部门组成合议庭依法办理；如当事人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进行立案登记审查。

第十五条【鉴定不能的处理】如鉴定机构给出的鉴定结论为鉴定不能，经诉前鉴定工作小组的调解员再行调解达不成调解协议的，由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或人民法庭进行立案登记审查。

第十六条【申请保全案件的处理】在案件诉前鉴定过程中，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由调解法官或由调解法官所在部门组成合议庭依据诉前保全的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审查办理，需要登记立案的，立案后由审判业务部门的案件承办法官或合议庭根据需要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及继续开展诉讼中鉴定工作。

第十七条【诉前鉴定的效力】依据本指引进行的诉前委托鉴定，其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诉前开展鉴定的相关事项，本指引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中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解释】本指引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解释。

第十九条【实施日期】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